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00至17:0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钟雨先生,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秋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陆红珍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留言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2,890,461	66.96
2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821,567	11.95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7,588,600	0.74
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133,300	0.7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93,674	0.4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38,439	0.46
7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稳健添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	3,268,000	0.32
8	平安股票优选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6,600	0.18
9	吴圆圆	1,801,023	0.18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710,400	0.17

注:截至2025年5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019,815,388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3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通星驿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深度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及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相关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星驿”)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于近日在杭州签署深度合作协议,双方将整合优势资源推进AI大模型与公共云合作项目,探索大模型在支付行业营销、风控等场景的技术应用。基于支付行业痛点,联合研发基于AI大模型的新产品或服务,同步探索AI与支付融合的标准规范,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与竞争力。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3959654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4月8日

法人代表:郑俊芳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1008号云谷园区1-2-A06室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象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测绘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协议签署情况

本协议由国通星驿、阿里云于近日在杭州签署。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将整合优势资源推进AI大模型与公共云合作项目,探索大模型在支付行业营销、风控等场景的技术应用。基于支付行业痛点,联合研发基于AI大模型的新产品或服务,同步探索AI与支付融合的标准规范,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与竞争力。阿里云将提供高性能、高可用的公共云服务,保障国通星驿支付系统在高并发交易、大数据处理等场景下的稳定运行。

双方还将通过联合市场推广,利用品牌影响力及渠道资源,共同推广基于AI大模型与云服务的创新支付解决方案,助力支付产业智能化升级。

2、合作方式

双方明确了由各自指定团队负责加强协商与衔接构建定期磋商的机制,在不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加强信息与成果共享,统一行动策略,推动双方合作向纵深发展。

3、合作期限

本协议从生效日起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若双方需要继续合作,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提升整合自身优势资源,推进公司数字商业板块的战略布局和生态建设。公司将与阿里云在AI大模型和公共云服务合作方向上展开全面合作,共同致力于推动基于AI大模型的支付场景优化、智能风控系统、用户行为分析,以及利用公共云服务提升支付系统的稳定性和扩展性等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通过技术互补与生态协同,双方将加速输出覆盖支付与AI技术结合的行业标杆解决方案,为全球商户及消费者提供更安全、高效的数字化支付服务。

国通星驿与阿里云是数字商业产业生态建设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线下场景海量商户资源及高效可靠的计算和数据处理能力的优势,通过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利益最大化。双方共同推进与合作领域相关的产品合作、市场联合营销与拓展等工作,实现价值最大化。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相关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双方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附件:《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6	-	2025/5/19	2025/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23,828,4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8,033,043股后,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915,795,3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5,795,377.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5,795,377×1)÷923,828,420≈0.9913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13)÷(1+0)=(前收盘价格-0.99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6	-	2025/5/19	2025/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雄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75621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海盈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042,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985.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海盈康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截至2025年2月26日),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1,401,535,8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并通过接受Grifols,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38,605,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

3、公司已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2025年2月26日,控股股东该次增持计划已完成。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

3、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实施本次增持,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6、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海盈康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海盈康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042,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985.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2025.2.26)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2025.5.9)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盈康	1,401,535,852	21.11%	73,042,200	1,474,578,052	22.21%
Grifols,S.A	437,069,656	6.58%	-	437,069,656	6.58%
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838,605,508	27.70%	73,042,200	1,911,647,708	28.8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海盈康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海盈康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106家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0万元、0万元,已实际为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106家禾丰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29.46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85,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15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2)、《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5年4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融资类	保证	一年	否
	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5年4月,公司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106家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7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106家下属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一年	否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5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新阳光(河南)粮油有限公司	5,500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				
		辽宁汇福荣兴蛋白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汇福荣兴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450				
		北大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000				
		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400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72,000	/	/	/	/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0万元、0万元,为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106家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29.46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6,903.3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9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4,897.7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9,942.42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4%;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32,063.22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3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0	2025/5/21	2025/5/21	2025/5/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3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3,325,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632,370.90元,转增266,229,70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09,555,636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0	2025/5/21	2025/5/21	2025/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43,325,930	266,229,706		809,555,636
1、A股	543,325,930	266,229,706		809,555,636
三、股份总数	543,325,930	266,229,706		809,555,63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09,555,636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集团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986800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3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3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0	-	2025/5/21	2025/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55,699,5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6,481,873.3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0	-	2025/5/21	2025/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仅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